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110年8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 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	地方稅、本局活動 及服務措施等相關 議題	平面媒體	110年8月 (52次)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 企劃服務	0	臺灣時報社股 份有限公司	基於租稅宣導之目的及配 合民眾閱報習慣，本局於 報社開闢專欄發布新聞， 以加強宣導租稅常識、新 頒法令及本局便民措施。	台灣時報	1. 本案新聞刊登以3個 月為1期，每期至少刊 登54則新聞。 2. 分4期付款，每期 8,000元，於每期完成 後付款。
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	地方稅、本局活動 及服務措施等相關 議題	平面媒體	110年8月 (34次)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 企劃服務	0	民眾傳播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	基於租稅宣導之目的及配 合民眾閱報習慣，本局於 報社開闢專欄發布新聞， 以加強宣導租稅常識、新 頒法令及本局便民措施。	民眾日報	1. 本案新聞刊登以3個 月為1期，每期至少刊 登54則新聞。 2. 分4期付款，每期 8,000元，於每期完成 後付款。
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	地方稅、本局活動 及服務措施等相關 議題	平面媒體	110年8月 (118次)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 企劃服務	0	台灣新生報業 股份有限公司	基於租稅宣導之目的及配 合民眾閱報習慣，本局於 報社開闢專欄發布新聞， 以加強宣導租稅常識、新 頒法令及本局便民措施。	台灣新生報	1. 本案新聞刊登以3個 月為1期，每期至少刊 登54則新聞。 2. 分4期付款，每期 8,000元，於每期完成 後付款。
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	地方稅、本局活動 或服務措施等相關 議題	廣播媒體	110年8月 (2次)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 企劃服務	0	中台灣廣播電 台股份有限公 司	透過廣播媒體傳遞地方 稅、本局活動及服務措施 等相關議題，以提升稅務 宣導資訊曝光率。	中台灣廣播電台股 份有限公司	1. 本案廣播託播年度總 計72次。 2. 完成後，於12月付款 99,000元。
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	地方稅、本局活動 或服務措施等相關 議題	廣播媒體	110年8月 (14次)	企劃服務科	公務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 企劃服務	0	正聲廣播股份 有限公司臺中 廣播電臺	透過廣播媒體傳遞地方 稅、本局活動及服務措施 等相關議題，以提升稅務 宣導資訊曝光率。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 公司臺中廣播電臺	1. 本案廣播託播年度總 計310次。 2. 完成後，於12月付款 80,000元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媒體類型部分，請就預算法第62條之1所述之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填報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，將該季執行情形表送本府主計處彙整送市議會備查。